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占应到人数的 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